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A股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运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证券代码:02886 证券简称:中远海运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报告书及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报告书及摘要所述本次重组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等有权审批机关的备案、批准或核准。有权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于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重大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中远海运发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寰宇启东100%股权、寰宇青岛100%股权、寰宇宁波100%股权、寰宇科技100%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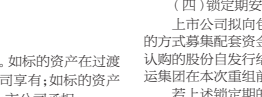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拟包括在中国境内不超过36名(含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46,400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4,482,437,60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的实际情况确定。中国海运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36万元,且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上限。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	包括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6名(含36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四月

(四) 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中国海运在不超过36名(含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其中,中国海运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和中远海运集团在本次重组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中远海运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18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若上述锁定期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相关部门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46,400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寰宇启东生产技改及技改项目、寰宇青岛集装箱生产技改及技改项目、寰宇宁波集装箱技改项目、寰宇科技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比例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25%。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生产技改及技改项目	寰宇启东	22,103.14	19,400.00
集装箱生产技改及技改项目	寰宇青岛	22,000.00	20,000.00
集装箱生产技改及技改项目	寰宇宁波	19,200.00	16,200.00
寰宇科技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寰宇科技	9,742.50	8,000.00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中国海运	89,000.00	89,000.00
合计		146,400.00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款项。

(七)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11,608,126,000股,按照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36,187.71万元以及股份发行价格25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新增发行1,419,074,539股股份,本次交易发行(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3,027,205,539股,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专项产收入	14,496.50	12,890.61	13,173.19	14,903.30
2	分派	1.28	1.35	1.08	0.94
3	分派	1,206.12	1,411.80	1,185.00	1,004.64
4	前期	0	0	26	30
5	前期	17,282.6	17,282.6	17,282.6	17,282.6
6	前期	18,022	11,179	7239	5673
合计		43,232			

基于上述,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于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金额分别不低于2021年12月、141,807元及11,592,700元。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于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金额分别不低于141,807元、11,592,700元和104,047元(以下简称“寰宇启东承诺收入分成”)。

上述业绩补偿资产的收入分成=业绩补偿资产相关的专利产品收入×收入分成率。

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具有《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的收入分成=业绩补偿资产相关的专利产品收入×收入分成率。

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具有《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的收入分成=业绩补偿资产相关的专利产品收入×收入分成率。

若寰宇启东在业绩补偿资产在承诺期内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实现收入分成额低于当年期末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则中远海运投资应当向上市公司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实现收入分成额与承诺收入分成额之间的差额进行补足。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期末业绩补偿资产在对应标的公司合计承诺收入分成额-截至当年期末业绩补偿资产在对应标的公司合计实际实现收入分成额)÷业绩补偿期间内业绩补偿资产所在标的公司各年的承诺收入分成额之和×业绩补偿资产相关的专利产品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中海运投资向上市公司出售的其持有的标的资产的实际转让比例。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相关的专利产品收入分成额分别计算,当年应补偿金额也将分别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上述应补偿股份,各年计算时,应补偿金额大于0时,按取取,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再回抵。当期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中远海运投资应当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需补偿的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不考虑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期间内,若上市公司实施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中远海运投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现金(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当期转增或送股比例)

业绩补偿期间,若上市公司实现现金分配的,中远海运投资每年当年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金额按股份一并归上市公司予以退还,计算公式为:退还金额=每股已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上述退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且不冲抵中远海运投资后续应补偿股份数量。

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在业绩补偿期间,若发生上述业绩补偿,中远海运投资应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向上市公司支付,若发生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足时,按取取,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再回抵。当期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中远海运投资应当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需补偿的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不考虑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期间内,若上市公司实施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中远海运投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现金(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当期转增或送股比例)

业绩补偿期间,若上市公司实现现金分配的,中远海运投资每年当年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金额按股份一并归上市公司予以退还,计算公式为:退还金额=每股已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上述退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且不冲抵中远海运投资后续应补偿股份数量。

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在业绩补偿期间,若发生上述业绩补偿,中远海运投资应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向上市公司支付,若发生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足时,按取取,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再回抵。当期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中远海运投资应当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需补偿的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不考虑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期间内,若上市公司实施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中远海运投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现金(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当期转增或送股比例)

业绩补偿期间,若上市公司实现现金分配的,中远海运投资每年当年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金额按股份一并归上市公司予以退还,计算公式为:退还金额=每股已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上述退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且不冲抵中远海运投资后续应补偿股份数量。

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在业绩补偿期间,若发生上述业绩补偿,中远海运投资应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向上市公司支付,若发生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足时,按取取,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再回抵。当期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中远海运投资应当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需补偿的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不考虑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期间内,若上市公司实施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中远海运投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现金(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当期转增或送股比例)

业绩补偿期间,若上市公司实现现金分配的,中远海运投资每年当年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金额按股份一并归上市公司予以退还,计算公式为:退还金额=每股已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上述退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且不冲抵中远海运投资后续应补偿股份数量。

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在业绩补偿期间,若发生上述业绩补偿,中远海运投资应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向上市公司支付,若发生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足时,按取取,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再回抵。当期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中远海运投资应当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需补偿的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不考虑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期间内,若上市公司实施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中远海运投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现金(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当期转增或送股比例)

业绩补偿期间,若上市公司实现现金分配的,中远海运投资每年当年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金额按股份一并归上市公司予以退还,计算公式为:退还金额=每股已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上述退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且不冲抵中远海运投资后续应补偿股份数量。

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在业绩补偿期间,若发生上述业绩补偿,中远海运投资应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向上市公司支付,若发生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足时,按取取,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再回抵。当期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中远海运投资应当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需补偿的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不考虑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期间内,若上市公司实施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中远海运投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现金(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当期转增或送股比例)

业绩补偿期间,若上市公司实现现金分配的,中远海运投资每年当年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金额按股份一并归上市公司予以退还,计算公式为:退还金额=每股已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上述退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且不冲抵中远海运投资后续应补偿股份数量。

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在业绩补偿期间,若发生上述业绩补偿,中远海运投资应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向上市公司支付,若发生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足时,按取取,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再回抵。当期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中远海运投资应当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需补偿的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2021年07月,中国海运下属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共同签署《寰宇启东生产技改及技改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由寰宇启东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中国海运提供技术支持,并负责该项目的运营、维护、管理等事宜。该框架协议已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且未续签。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中国海运与寰宇启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